**既有建筑装修改造项目**

**房屋合法性证明**

为推进 项目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审验（备案）和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经核实，XX区人民政府/XX部门同意该房屋保留使用，现对该房屋合法性予以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 **房屋基本信息** | **内容** |
| --- | --- |
|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 | 所有人：  姓名/名称（个人/单位）：  身份证号/统一信用代码：  使用人：  姓名/名称（个人/单位）：  身份证号/统一信用代码： |
| **房屋坐落** | 区 街道/乡镇 路 号 |
| **房屋使用功能** | 原**使用功能**：  办公（□商务□行政企事业□科研）  □商业 □工业 □教育 □住宅□养老□医疗  □其他：  装修改造后**使用功能**： |
| **房屋安全性** | □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  □房屋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本次改造同步消险 |
| **房屋结构** | □砖混 □框架 □钢结构 □其他：\_\_\_\_\_\_\_\_ |
| 房屋信息 | 地上：层数；\_\_\_\_ 面积： 高度：  地下：层数；\_\_\_\_ 面积： 高度：  **耐火等级**：\_\_\_\_\_\_\_\_ |
| 本次装修改造规模 | 装修改造内容：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该既有建筑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消防审验（备案）和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XX区人民政府/XX部门（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填写说明**

1.本表依据《关于规范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审批管理的指导意见》制定，填写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的行为，由房屋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2.房屋所有人是指无产权权属证明材料但实际合法占有房屋的单位、企业或自然人。房屋使用人是指依据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文件或立项相关材料确定实施本次装修改造工程的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单位。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为避免纠纷保障双方权益，使用人应征得所有人同意后实施本次装修改造活动。

3.房屋坐落信息是指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所在房屋的具体位置。

4.房屋原使用功能可根据用地性质填写，装修改造后使用功能根据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文件或立项相关材料填写。对于改变使用功能的按照《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建设联合审查办法》（宁规划资源规〔2021〕2号）办理，建议先行征询规划部门意见。

5.房屋安全性主要指结构和消防安全，结构安全性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填写，消防安全性根据《建筑消防设计安全评估报告》和《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填写。结构或消防不安全的房屋，本次装修改造项目中需实施达到安全标准的结构补强或消防改造。

6.房屋结构、房屋信息可根据房屋勘察测绘报告或相关材料填写。耐火等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填写一级、二级、三级或四级。

7.本次装修改造规模根据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文件或立项相关材料填写。